

石碣镇 2022 年“11·8”一般道路交通 事故调查报告

石碣镇 2022 年“11·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3 年 1 月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肇事车辆情况-----	1
（二）肇事驾驶员情况-----	2
（三）涉事车辆所有人情况-----	3
（四）检验鉴定情况-----	3
（五）事故现场情况-----	4
（六）事故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5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5
（一）事故经过-----	5
（二）应急处置情况-----	6
（三）善后处理情况-----	6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8
（一）直接原因-----	8
（二）事故性质-----	8
四、相关单位、部门履职情况-----	8
（一）事故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8
（二）相关部门履职情况-----	9
五、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9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10

东莞市石碣镇“11·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2022年11月08日11时40分许，在东莞市石碣镇梁家村民兴路12号对出路口发生一起一辆轻型厢式货车与电动自行车碰撞，造成1人受伤送院抢救无效于11月23日死亡的亡人道路交通事故。

为进一步查明事故原因，明确事故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2年11月10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东莞市石碣镇“11·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由石碣镇副镇长、公安分局局长邓慧繁任组长，石碣镇应急管理分局、交通运输分局、公安分局（交警大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分局、综合治理办、总工会派员组成，由石碣镇交警大队牵头组织参加事故联合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查清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对有关单位、人员提出了处理建议，提出了事故相关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肇事车辆情况

1.粤SV0Z69号轻型厢式货车，使用性质：非营运，总质量

4275kg，核定载质量 1495kg，检验有效期：2023 年 2 月 28 日，机动车所有人：东莞市国亮注塑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彭亮，登记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茶山镇塘角村塘角工业区，车辆投保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南城支公司，公司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三元路 2 号粤丰大厦办公 801 号 C 区，强制保险单号：13509003901576055315，有效期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事发后经对粤 SV0Z69 号轻型厢式货车进行称量，结果为：总重 4070kg，未超载，经对李志风调查所得，事发时，粤 SV0Z69 号轻型厢式货车上约有 400 至 500 斤的塑胶货物。

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查询，近三年，粤 SV0Z69 号轻型厢式货车交通违法宗数为 8 宗，未处理宗数为 0 宗，已处理的 8 宗违章类型分别是：2 宗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2 宗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的、1 宗驾驶时拨打接听手持电话的、1 宗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未达 30%、1 宗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及 1 宗违反规定载作业人员的。

2.无号牌电动自行车，所有人：梁帝沛，住址：东莞市石碣镇。

（二）肇事驾驶员情况

1.李志风，男，汉族，户籍地址：湖南省安仁县清溪镇，现住址：广东省东莞市茶山镇，持 B2 型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编号：450381170715，有效期止：2029 年 3 月 15 日，无涉酒涉毒。李志风与东莞市国亮注塑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彭亮是老乡朋友关系，李志风在 2021 年 4 月份入职该公司，没有签订劳动

合同，但李志风与彭亮口头约定，月薪约 5500 元。

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查询，近三年，李志风交通违法宗数为 1 宗，未处理宗数为 0。已处理的 1 宗违章类型是：乘坐人员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

2.梁帝沛（已死亡），男，汉族，户籍地及住址均为：广东省东莞市石碣镇。

（三）涉事车辆所有人情况

东莞市国亮注塑科技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彭亮，住所：东莞市茶山镇塘角村塘角工业区，注册资本：人民币伍拾万元，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02 日，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研发、产销：塑胶制品、电子产品、五金制品、包装材料、电子元件、通用机械设备、电线电缆、劳保用品、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及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莞市国亮注塑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彭亮，男，汉族，户籍所在地：湖南省郴州市安仁县，现住东莞市茶山镇。

梁帝沛（已死亡），男，汉族，户籍地及住址均为：广东省东莞市石碣镇。

（四）检验鉴定情况

1. 驾驶员相关检验鉴定情况。

(1)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石碣大队采用唾液快速检测方式分别对李志风进行毒品检测，结果显示为阴性，没有吸食毒品，不存在吸食毒品的行为。

(2) 对李志风采集呼气测试方式检验乙醇含量，结果均为0mg/100ml，同时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李志风血液中乙醇含量进行检测鉴定，检验结果为送检的李志风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份，未酒后驾驶。

2. 肇事车辆检验检测情况。

(1) 交警部门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粤SV0Z69号轻型厢式货车进行安全技术检验，鉴定意见为：被鉴定车辆的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均未检见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

(2) 交警部门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无号牌电动自行车进行安全技术检验，鉴定意见为：被鉴定车辆的制动系统、灯光系统及转向系统均未检见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

(3) 交警部门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无号牌电动自行车进行车辆属性检验，鉴定意见为：被鉴定车辆属于电动自行车。

(五) 事故现场情况

现场位于东莞市石碣镇梁家村民兴路12号对出路口，该路口为混合水泥路面的“T”字型路口，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路面潮湿，事故发生时间为2022年11月08日11时40分许，为白天，视线良好。事故发生地点为东莞市石碣镇梁家村民兴路

12号对出路口，天气为阴，气温为23℃到26℃，微风小于3级，能见度3公里左右。

（六）事故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起交通事故共造成1人死亡，具体如下：

1.梁帝沛，男，汉族，户籍地址：广东省东莞市石碣镇，交通方式：驾驶其本人所有的无号牌电动自行车。事发后经抢救无效于2022年11月23日死亡。经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梁帝沛进行死亡原因鉴定，依据GA/T147-2019《法医学尸体检验技术总则》、GA/T268-2019《道路交通事故尸体检验》有关条款及检验方法，鉴定意见如下：被鉴定人梁帝沛符合交通事故致特重型颅脑损伤死亡。

2.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90万元。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1.事故经过

2022年11月8日11时40分许，当事人李志风驾驶粤SV0Z69号轻型厢式货车沿石碣镇民兴路南往北方向行驶，行至事发路口时左转弯，在此过程中，该车头左侧与一辆自西往东由梁帝沛驾驶的无号牌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造成梁帝沛受伤经抢救无效于2022年11月23日死亡及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的交通事故。

2.涉事车辆行驶路线

粤SV0Z69号轻型厢式货车于2022年11月8日10时03

分许，从东莞市茶山镇国亮注塑公司出发，先前往东莞市东城区，再由东城区前往石碣镇，途径东莞市东江大桥、石碣镇铭华路。约 11 时 40 分许，李志风驾驶粤 SV0Z69 号轻型厢式货车沿石碣镇民兴路南往北方向行驶，行至事发路口时左转弯，在此过程中，该车头左侧与一辆自西往东由梁帝沛驾驶的无号牌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

（二）应急处置情况

1.接处警情况。2022 年 11 月 8 日 11 时 43 分许，当事人李志风电话报警求助称其驾车与一电动车发生交通事故，后市局 110 指挥中心马上通知分局指挥中心，指挥中心马上通知交警大队值班民警前往事故现场处置。12 时 00 分值班民警到达事故现场，经现场了解得知伤者为一男性人员，伤势严重，于是马上通知值班领导。

2.应急救援情况。接报后，12 时 20 分，石碣交警大队长刘学鹏马上赶赴现场，到达现场组织应急处置后，立即赶到石碣医院协调开启绿色通道全力救治。涉事车辆由石碣交警大队扣押，涉事车辆驾驶员由石碣交警大队带回作进一步调查。事故现场于 13 时 30 分勘查完毕，并恢复交通。

3.应急处置评估意见。经评估，事故发生后，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对该路段车流做好疏导，事故应急处置到位，救援过程中未发生次生事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要求。

（三）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公安交警部门成立专门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制定实施事故救治处置工作方案。伤者梁帝沛于11月23日经抢救无效死亡，死者梁帝沛的遗体于2022年12月14日由家属在东莞市殡仪馆火化完毕，目前死者家属情绪稳定。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石碣大队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441921120220000099号）认定：

当事人李志风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除应当遵守第五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转弯的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先行；”之规定，是导致此起事故的主要过错。

当事人梁帝沛的行为违反了《东莞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驾驶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三）驾驶人和乘坐人员佩戴安全头盔；”之规定，是导致此起事故的次要过错。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三条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²及《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事故现场勘验、检查、调查情况和有关的检验、鉴定结论，及时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作为处理交通事故的证据。交通事故认定书应当载明交通事故的基本事实、成因和当事人的责任，并送达当事人。

²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

项³之规定，认定当事人事故责任如下：

当事人李志风负该事故主要责任；当事人梁帝沛负此事故次要责任。

三、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直接原因

当事人李志风驾驶车辆在路口左转弯时未让直行车辆先行且对应当发现的危险情况没有及时发现。

当事人梁帝沛驾驶电动自行车上路行驶时未戴安全头盔。

（二）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东莞市石碣镇“11·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四、相关单位、部门履职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1. 东莞市国亮注塑科技有限公司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询问，发函涉事车辆所属企业提供相关安全生产档案资料，调查结果如下：东莞市国亮注塑科技有限公司未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对涉事车辆粤SV0Z69号轻型厢式货车司机李志风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事故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

³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

（二）因两方或者两方以上当事人的过错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根据其行为对事故发生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分别承担主要责任、同等责任和次要责任；

（二）相关部门履职情况

1.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石碣大队

2022 年，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石碣大队共查处交通违法行为 87736 宗，查扣机动车 2508 辆（其中汽车 1284 辆、摩托车 852 辆、超标电动自行车 372 辆），查处涉酒驾驶 667 宗（酒驾 371 宗，醉驾 296 宗）。货车超载 501 宗，客车超员 100 宗，假牌假证 30 宗，行政拘留 78 人，取保候审 296 人。

全年查处涉及非机动车交通违法 58215 宗，驾驶非机动车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违法代码 8017)11596 宗、乘坐非机动车人员未佩戴安全头盔(违法代码 8018)9986 宗。

五、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为吸取事故教训，教育和惩戒有关责任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建议对事故相关人员及单位作出如下处理：

（一）李志风，粤 SV0Z69 号轻型厢式货车的驾驶人。李志风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除应当遵守第五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转弯的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先行；”之规定，是导致此起事故的主要过错。建议以涉嫌交通肇事罪移交

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梁帝沛，无号牌电动自行车。梁帝沛违反了《东莞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驾驶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三）驾驶人和乘坐人员佩戴安全头盔；”之规定，是导致此起事故的次要过错。鉴于梁帝沛已经在本次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违法行为。

（三）东莞市国亮注塑科技有限公司，未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对涉事车辆粤SV0Z69号轻型厢式货车司机李志风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建议由该公司属地茶山镇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四）其他处理建议

1.建议东莞市应急管理局茶山分局约谈东莞市国亮注塑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督促该公司将本期事故作为典型案例进行内部通报，加强内部警示教育，杜绝类似事故发生。

2.建议东莞市石碣镇安委办主要负责人约谈交警部门主要负责人，督促交警部门加强对两轮电动车的管理，加强对不规范戴头盔的管理，加强巡逻，加大处罚力度，增强全民安全意识。

3.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构成民事侵权、视同工伤等责任，建议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强化政治担当，统筹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各有关单位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强化政治担当，加强组织领导，专题研究部署，整合各方资源，层层压实责任，加强监督考核，开展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各项工作，有效遏制道路交通事故发生。

（二）多措并举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公安交警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系统防范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任务，强化道路交通安全整治，一是加大巡查力度，全面排查道路涉及照明、缺口、标志标线、信号灯等隐患点，会同交通、城管等部门做好隐患排查治理，保障道路安全通行环境。二是加强研判分析，进一步优化勤务安排，提升路面管控频次、密度，突出重点时段、重点路段、重点车辆治理，加大重要节假日期间的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打击中小型客车超员违法行为。三是增强安装和启用电子警察设备，通过拍摄执法以及加大巡逻等措施，加强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及货车流量大路段超速行驶、货车不按车道行驶、随意变道等违法行为的管控力度。四是会同交通、教育部门加大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升广大人民群众及驾驶员的安全意识，防范交通事故发生。五是严查严处摩托车、电动自行车违法驶入快速路等违法行为，严密防范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与机动车抢道引发交通事故。

（三）加强中小型客车非法营运执法监管。我市节假日期间务工人员跨省流动密集，交通部门要认真分析研判，加大对

非法合乘车、顺风车问题的整治力度。一是及时通过执法信息系统查询重点车辆通行数据，掌握运行规律，开展精准查处工作。二是会同公安交警部门加强执法联动，加大违法多发区域的执法检查 and 查处力度，及时妥善处置公安交警部门移交的涉及非法营运案件。三是加大非法营运执法宣传，充分运用各类媒介渠道向广大外来人员开展精准普法宣传，通过典型案例引导乘客选择合法运输工具出行，健全完善投诉和快速反应机制，维护道路运输市场秩序，保障乘客人身安全和合法权益。